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美雪
電話：(02)77367830
電子信箱：snow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482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條文odt檔
(A09000000E_1132800482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800482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482A號
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楊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830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2/16
12:06:11
文
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482A號



訂定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。

附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

部長潘文忠

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

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
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第四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。

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，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第五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六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；且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，應具現任教師、

職工、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。

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

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第八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採任期制；其任期之規定，由各校定之。

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。

第十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，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(派)任之委員，符合本法規定者，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。

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。